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7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(臺東○○郵政○○號信箱)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等人詐欺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，昧於「對可疑調查到底」之思維，對系爭案件亦無主動試行調解，又針對請求人敘述之疑點可謂新事實、新證據者，卻視若無睹，逕以同一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予以簽結，行為怠忽職責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任何可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再受評鑑人受理系爭案件後，認請求人所提起系爭案件係就前案(即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等人詐欺等案件)重新提起告訴並主張相關事證，惟均不足採為與前案相左之認定；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部分，經核亦均與前案或系爭案件之認定無何關聯，故認無調查之必要；此外，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足認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須重啟偵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意旨，予以簽結，於法難謂有何違誤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吳至格

委 員 杜怡靜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

委 員 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愷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